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085,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971,100,000元增加11.2%。
- 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22,100,000噸，較二零一一年15,900,000噸增加38.7%。
- 因銷售自產煤炭產生的毛利率較高，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升至13.7%（二零一一年為10.9%）。
- 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333,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8,000,000元減少44.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乃由於動力煤價格及需求降低，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華美奧能源導致本集團財務成本上漲以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減少。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純利相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純利之預期減少，並且指出純利之減少並非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巨額非經常性項目所致。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二年總值人民幣77,800,000元之非經常性項目為本集團因提前終止煤炭供應商之相關供應合同所支付之補償。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12.4分，較二零一一年減少54.8%。
- 董事建議分派每股3.0港仙，合共62,3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按照股東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派付。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085,285	9,971,106
銷售成本		(9,571,906)	(8,882,698)
毛利		1,513,379	1,088,408
其他收入	5	35,793	105,966
分銷開支		(158,212)	(127,036)
行政開支		(348,857)	(203,614)
其他開支		(110,742)	(3,927)
經營活動業績		931,361	859,797
財務收入		34,535	84,476
財務成本		(511,471)	(270,555)
財務成本淨額	6(a)	(476,936)	(186,0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157)	23,419
除稅前溢利	6	452,268	697,137
所得稅開支	7	(119,118)	(99,105)
年內溢利		333,150	598,032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565)	(45,7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565)	(45,7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2,585	552,29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7,748	570,470
非控股權益		75,402	27,562
年內溢利		333,150	598,032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7,183	524,734
非控股權益		75,402	27,562
		<u> </u>	<u> </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32,585</u>	<u>552,296</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8(a)	<u>人民幣 0.12 元</u>	<u>人民幣 0.27 元</u>
每股攤薄盈利	8(b)	<u>人民幣 0.12 元</u>	<u>人民幣 0.27 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2,712	3,924,147
煤炭採礦權		4,479,614	4,458,446
租賃預付款項		129,588	129,7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7,485	38,308
遞延稅項資產		56,373	4,075
		<u>9,385,772</u>	<u>8,554,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506,119	504,840
衍生工具		–	4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703,237	1,341,0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774	1,550,282
已抵押存款		1,641,244	535,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541	592,027
		<u>8,800,915</u>	<u>4,524,38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0	(5,103,416)	(1,565,27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353,794)	(2,012,289)
其他應付款項		(1,971,384)	(1,737,558)
衍生工具		–	(2,127)
流動稅項		(310,872)	(269,348)
		<u>(10,739,466)</u>	<u>(5,586,595)</u>
流動負債淨額		<u>(1,938,551)</u>	<u>(1,062,2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47,221	7,492,4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58,344)	(1,151,071)
其他應付款項		(153,516)	(1,232,000)
貸款及借貸	10	(2,169,967)	(1,782,778)
預提復墾費用		(76,728)	(71,797)
		<u>(3,558,555)</u>	<u>(4,237,646)</u>
資產淨值		<u><u>3,888,666</u></u>	<u><u>3,254,8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6,266	176,266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
儲備		2,298,878	2,069,400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32,075	2,245,666
非控股權益		1,256,591	1,009,182
		<hr/>	<hr/>
權益總額		3,888,666	3,254,848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

1.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法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列示於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變動。

(b)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訂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列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c)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各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有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變更僅對當期產生影響，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上述修訂與所呈報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不相關。本集團概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已頒佈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獲採納，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修訂、準則及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修訂、準則及詮釋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此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由個別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及流動資產，唯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和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港口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營業額	10,918,570	9,836,259	166,715	134,847	-	-	11,085,285	9,971,106
分部間營業額	-	-	263,344	545,928	-	-	263,344	545,928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u>10,918,570</u>	<u>9,836,259</u>	<u>430,059</u>	<u>680,775</u>	<u>-</u>	<u>-</u>	<u>11,348,629</u>	<u>10,517,034</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980,538	859,874	(31,058)	35,040	-	-	949,480	894,914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5,637	15,146	83,470	74,928	-	-	239,107	90,074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277,268 57,485	11,810,855 38,308	1,503,358 -	1,561,831 -	931,867 -	554,563 -	18,712,493 57,485	13,927,249 38,30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148,577)	(8,021,592)	(1,311,527)	(1,327,261)	(587,548)	(426,704)	(14,047,652)	(9,775,557)

(b) 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11,348,629	10,517,034
分部間營業額之對銷	(263,344)	(545,928)
綜合營業額	<u>11,085,285</u>	<u>9,971,106</u>

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949,480	894,914
分部間溢利之對銷	(2,774)	(633)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7,502)	(11,065)
財務成本淨額	(476,936)	(186,07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52,268</u>	<u>697,137</u>

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712,493	13,927,249
分部間應收款及存貨之對銷	(202,943)	(322,832)
應收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456,443)	(530,224)
遞延稅項資產	56,373	4,075
未分配資產	77,207	821
綜合資產總額	<u>18,186,687</u>	<u>13,079,089</u>

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047,652	9,775,557
分部間應付款之對銷	(202,709)	(320,474)
應付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1,016,162)	(1,051,285)
即期稅項負債	310,872	269,348
遞延稅項負債	1,158,344	1,151,071
未分配負債	24	24
綜合負債總額	<u>14,298,021</u>	<u>9,824,241</u>

(c) 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貿易及航運運輸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煤礦大部分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分部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營業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802,216	9,779,018
中國大陸境外	283,069	192,088
合計	11,085,285	9,971,106

5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i)	28,882	20,212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入收益		–	28,05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入收益		–	26,880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21,974
衍生工具收益		2,093	7,000
其他		4,818	1,843
		35,793	105,966

(i)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取當地政府作為認可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無條件補助金。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535)	(18,856)
匯兌收益淨額	—	(65,620)
財務收入	(34,535)	(84,476)
借貸利息	524,510	256,63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69,750)	(6,208)
	454,760	250,431
銀行費用	49,836	20,124
匯兌虧損淨額	6,875	—
財務成本	511,471	270,555
財務成本淨額	476,936	186,079

* 借貸費用已按年利率6.53%至7.36% (二零一一年：4.13%) 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見附註(i))	9,159,297	8,258,507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6,538	4,496
— 船舶	181,116	353,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120	88,887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	140
煤炭採礦權攤銷	51,847	1,04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681	5,260
— 非審核服務	719	588
其他開支		
— 終止合同補償 (見附註(ii))	77,836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562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人民幣265,889,000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471,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ii) 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煤炭供應商之採購合同，造成人民幣77,836,000元之補償。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746	142,794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見附註(vi))	(57,603)	(48,01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起始及撥回	(45,025)	4,326
	119,118	99,10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由於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任何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撥備。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溢利臨時預扣稅差異約為人民幣1,036,8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38,10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分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1,8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905,000元)。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人民幣57,603,000元的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攜同當地政府進一步提升該等附屬子公司之營運，而董事相信利用此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的可能性極微，並因此決定於年內撥回至損益。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57,7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0,47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75,120,000股(二零一一年：2,075,104,000股)為依據，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2,075,120,000	1,037,500,000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44,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037,560,0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5,120,000	2,075,104,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57,7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0,47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5,709,000股(二零一一年：2,080,233,000股)(已攤薄)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5,120,000	2,075,104,000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影響	323,000	—
視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的影響	266,000	5,129,0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2,075,709,000	2,080,233,000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個月內	3,577,099	1,339,647
二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29,500	1,378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96,638	—
	3,703,237	1,341,025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授予客戶主要介乎0至60天的信貸期。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日起計。

10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	3,874,893	934,865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i)	380,512	—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848,011	630,408
		5,103,416	1,565,273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2,169,967	1,782,778
		7,273,383	3,348,051

(i) 即期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介乎1.21%至8.00%(二零一一年：3.47%至11.50%)的年利率計息。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乃以如下資產作為抵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527	525,456
存貨	283,760	425,968
已抵押存款	1,247,064	202,750

除獲上述資產抵押外，人民幣7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獲一名關連方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介乎1.21%至7.3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以人民幣15,08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的已抵押存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190,82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67,451,000元）的物業、廠房、設備及賬面值人民幣4,196,9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82,384,000元）煤炭採礦權以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股權作抵押，並由關連方及一間由匯永金源（華美奧能源非控股股東之一）擁有之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	—	24,962
(2)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利率」）	—	145,000
(3)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溢價30%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利率」）	500,000	700,000
(4) 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5%	180,425	204,464
(5)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利率溢價20%	810,000	500,000
(6)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期限超過五年年利率溢價5%	474,700	98,760
(7)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利率	430,000	540,000
(8)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利率溢價15%	309,790	200,000
(9)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利率溢價30%	33,333	—
(10) 固息：8.32%	270,000	—
(11)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恒生銀行資金成本兩者中較高者加 每年3%	9,730	—
	3,017,978	2,413,186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貸款按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8,011	630,4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22,496	590,4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4,327	991,338
五年以上	553,144	200,994
	2,169,967	1,782,778
	3,017,978	2,413,186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不等。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682,899	1,125,185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291,159	688,17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367,000	198,932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3,18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553	—
	3,353,794	2,012,289

12 股息

年內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中期股息	33,748	—
於報告日後擬派的每股普通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	50,288	—
	84,036	—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1,502,4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748,000元)。相關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悉數派付。

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3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人配發；惟權益持有人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13 資本承擔

於年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445,681	1,352,7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運輸和港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保持增長

中國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較去年回落至7.8%。隨著經濟增速放緩，中國煤炭價格面臨下行壓力，且中國航運需求持續低迷。本集團努力把握商機，穩中求勝，加強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努力增強本集團上游自產煤炭能力。本集團繼續擴展客戶基礎，與新興大型電廠（如華潤電力燃料（河南）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江蘇）燃料有限公司、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岡山電廠等）和國有大型煤炭供應商（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建立和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此外，經本集團著力提高其船隊團隊整體管理技能及煤炭集運站的運營能力；努力降低財務成本，更加嚴格內部管理機制，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收入獲得正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22,093,000噸，較二零一一年上升38.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51元至每噸人民幣635元，較二零一一年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63元至每噸人民幣677元低。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7,7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15,500,000元（不包括因收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減少50.0%。

增加上游，進一步完善煤炭供應鏈

董事會認為通過上游投資保持本集團穩定及具成本優勢的貨源乃本集團實現長期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核心策略一部分。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本集團逐步收購華美奧能源之股權至80%。華美奧能源已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華美奧能源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每間附屬公司均持有中國山西省朔州煤礦的煤炭採礦權。該等煤礦使本集團自身經營條件增強，由此達致的經營增長亦相當理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四個煤礦，並於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採煤業務的公司擁有股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狀況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附註1)	山西朔州	80%	4.3	營運中	80	118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附註1)	山西朔州	80%	2.4	營運中	48	76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附註1)	山西朔州	80%	2.9	營運中 (預計 於二零一三年 全面生產)	49	78
瑞風煤業(附註2)	山西大同	87.88%	2.7	開發中	不適用	67 (附註3)
Tiaro Coal Limited	澳洲	19.88%	不適用	勘探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乃經扣除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煤產量後依據估計數字後而得出。

總煤炭儲量指證實儲量及概約儲量。詳情概述如下：

	煤炭儲量(百萬噸)		
	證實	概約	總計
興陶煤業	66	14	80
馮西煤業	21	27	48
崇升煤業	31	18	49
總計	<u>118</u>	<u>59</u>	<u>177</u>

(2) 總煤炭資源量乃根據中國標準估計。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底收購瑞風煤業。根據一家中國煤業顧問公司按照中國標準作出的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瑞風煤業的總煤炭資源量至67,000,000噸。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全年歷史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噸)	(千噸)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2,837	2,800	2,075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860	1,862	1,851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	486	1,726
瑞風煤業	—	300*	1,052*
總計	<u>3,697</u>	<u>5,448</u>	<u>6,704</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噸)	(千噸)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844	1,820	1,349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559	1,210	1,203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	316	1,122
瑞風煤業	—	300*	1,052*
總計	<u>2,403</u>	<u>3,646</u>	<u>4,726</u>

* 為於建設礦場通道時所產生之煤炭。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商品煤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勘探、採礦及開發活動方面的支出為人民幣432,600,000元。

財務回顧

收入與經營及貿易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10,918,570	9,836,259
航運	166,715	134,847
	<u>11,085,285</u>	<u>9,971,106</u>

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噸	二零一一年 千噸
煤炭經營及貿易	22,093	15,9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煤能力大幅提升，主要乃由於華美奧能源及瑞風煤業經營的四個煤礦投產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整個煤炭供應鏈效率提高而達致。因此，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顯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總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22,093,000噸，較二零一一年上升6,166,000噸或38.7%。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炭的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51元及每噸人民幣635元，低於二零一一年介乎每噸人民幣563元及每噸人民幣677元的平均售價。每月售價降低主要乃由於華美奧能源生產按坑口價銷售的精煤數量上升（不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運輸費用），並低於本集團所銷售煤炭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降低亦因中國的煤炭整體需求於二零一二年放緩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煤炭銷售價格與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579	618	494
平均每月經營及 貿易量(千噸)	910	1,327	1,841

本集團將其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而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銷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淨額 的百分比 (%)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淨額 的百分比 (%)
發電廠	3,106,142	28.5	4,666,856	47.4
煤炭貿易商	3,858,550	35.3	3,683,752	37.5
水泥廠及其他*	3,953,878	36.2	1,485,651	15.1
總計	<u>10,918,570</u>	<u>100.0</u>	<u>9,836,259</u>	<u>100.0</u>

* 其他指大型國有煤炭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166,7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900,000元或23.6%。營業額增長主要乃由本集團船隊新增兩艘卡姆薩型乾散貨船(於期內投入全面營運)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88,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13,4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5,000,000元，主要乃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顯著上升以及本集團四個煤礦所產煤炭佔銷售額比例上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10.9%提高至13.7%，毛利率提高乃由於華美奧能源盈利能力較強而達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5,8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6,000,000元比較減少66.2%。其他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缺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華美奧能源的非經常性議價購入收益及視作出售收益合共人民幣76,9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成本達人民幣9,571,9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82,700,000元上升7.8%。升幅與營業額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炭的成本	7,755.6	7,769.4
煤炭運輸的成本*	945.6	776.1
自產煤炭的成本	672.2	728.1 [#]
原料、燃料、動力	122.9	137.9
員工成本	89.4	81.2
運輸	18.1	21.3
折舊及攤銷	92.4	71.6
其他	349.4	416.1
其他成本	30.4	46.6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u>9,403.8</u>	<u>9,320.2</u>

* 煤炭運輸成本指合併對銷前的運輸成本。

自產煤炭成本指華美奧能源及瑞風煤礦的全年成本。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華美奧能源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起收購華美奧能源80%股權。

本集團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按銷量及銷售淨額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074	7,987,764	6,906	3,890,176
印尼	2,941	1,523,943	6,237	3,920,590
加拿大	553	445,247	843	855,182
澳洲	604	400,064	443	313,036
南非	537	309,450	532	318,304
越南	196	112,016	966	538,971
其他	188	140,086	—	—
總計	22,093	10,918,570	15,927	9,836,259

本集團繼續拓展海外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具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

本集團與其主要海外及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且與大多數該等供應商有至少三年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亦通過收購持有煤礦的公司從上游擴展。這令本集團取得了可靠及優質的煤炭供應。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48,9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3,600,000元比較增加71.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收購華美奧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全面投產）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稍微增加2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58,200,000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煤炭及貿易量於二零一二年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476,9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6,100,000元，上升人民幣290,800,000元或156.3%。上升主要由於增加動用貿易融資以支持本集團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於二零一二年的增加及華美奧能源收購貸款引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9,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9,100,000元增加約20.2%。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6.3%，而二零一一年為14.2%。實際稅率提高主要乃由於缺少於二零一一年收購華美奧產生的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及本集團內部份附屬公司的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7,7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15,500,000元(不包括收購華美奧能源的議價購入收益)減少50.0%，主要乃由於期內中國的動力煤價格及需求下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華美奧貸款致使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純利相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純利之預期減少，並且指出純利之減少並非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巨額非經常性項目所致。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二年總值人民幣77,800,000元之非經常性項目為本集團因提前終止煤炭供應商之相關供應合同所支付之補償。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703,2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1,0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尤其是十一及十二月)的銷售明顯增加，部份客戶的結算延續至二零一三年所致。有關的賬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初陸續回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運營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38,600,000元，主要因為期內以現金悉數償付華美奧能源的收購代價餘額及將部分非即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即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

本集團於年內亦已採取措施加強其運營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190,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2,0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101.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乃由於(a)華美奧能源的貢獻，(b)煤炭銷量增長，因而若干客戶須於貨船抵達其指定港口時支付50%至70%之預付款及(c)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205,6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之計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836,100,000元、人民幣427,6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273,4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8,100,000元)，其中人民幣5,103,400,000元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1.21%至8.0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至11.50%)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3,497,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24,900,000元)，其中人民幣8,461,3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94,000,000元)已佔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之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4.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日常經營之計息借貸餘額增加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7,416,2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37,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存貨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於香港及中國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人民幣3,870,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6,4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94,7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

該項發行已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因此，金額為19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於同日獲發行。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建議應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3.0港仙，令二零一二年的總股息達到每股5.0港仙。

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的通函及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股息單及／或代息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獲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745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1名僱員可認購合共15,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751,19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9,933,954份。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業務展望

儘管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放慢，煤炭需求水平受到影響，董事仍對中國煤炭行業的前景表示審慎樂觀，理由如下：

- 中國政府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將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5%。因此，國內煤炭市場需求預期將保持正增長。
- 國家發改委取消電煤重點合同簽訂政策更有利於中國開放煤炭市場的發展。
- 中國國內經濟有正面復蘇跡象，下游行業景氣度亦隨之回升，帶動煤炭需求回暖。
- 中國鐵路運輸仍處於發展瓶頸，因此，擁有物流優勢對於煤炭貿易業務甚為關鍵。
- 於中國，新能源開發仍未被全面實施及接受，煤炭將繼續為中國最經濟能源，且短期內不可替代。

本集團從事煤礦開採、煤炭採購、選煤、配煤、儲存、運輸、銷售、航運及港口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業務。本集團於山西省擁有四個優質煤礦，其中華美奧能源營運的興陶煤礦被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評為一級安全示範煤礦。國家將逐步提高煤炭企業最低營運規模，鼓勵通過兼並重組方式，淘汰落後產能，提高產業集中度。華美奧能源擁有山西省的規定經營規模，將是集團進一步擴展上游資源及收購優質煤礦的計劃的一項優勢。

成功收購華美奧能源後，本集團受益於穩定煤炭供應、較高毛利率及強勁現金流。憑藉華美奧能源日益增加的煤炭產量，本集團可供應充足煤炭，滿足客戶穩定煤炭供應的需求。本集團亦運作一個一體化的物流網絡，從而充分消化及吸收所生產的煤炭。董事預期本集團毛利率將因自產煤炭的比例增加而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強勁現金流亦能使本集團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這一縱向一體化策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

除保持良好現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已積極著手增加新客戶及對現有客戶的增量銷售。儘管本集團眾多客戶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於中國經營電廠，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供應仍僅佔其需求總量的小部分，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對該等現有客戶的煤炭銷售。此外，本集團以華東泰州港、如皋港及鎮海港及華南黃埔港、南沙港、珠海港為中轉基地，進一步擴大海進江（由沿海延伸至長江和珠江兩岸）客戶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將擴展與上下游大型客戶的聯合和戰略合作，得益於國家發改委取消電煤價格干預，完全放開煤炭交易市場化的新契機，充分把握機遇，保持快速、優質增長，董事有信心共同努力，帶領全體人員使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經營更上一個新的臺階。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與本公司網站 (www.qinfagroup.com) 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